

**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
選舉管理委員會二零零零年立法會補選  
報告書**

**目的**

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（下稱「選管會」）二零零零年立法會補選報告書的主要建議。

**背景**

2. 補選於 2000 年 12 月 10 日舉行，目的是要選出一名香港島地方選區的議員，以填補因程介南先生不接受議員席位而出現的空缺。按照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（第 541 章）第 8(1)條，凡選管會就有關補選的事宜具有職能，選管會便須在該項選舉結束後的 3 個月內，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。

3. 選管會已於 2001 年 3 月向行政長官呈交其報告書。我們亦已透過立法會秘書處把報告書送交各議員。

## **報告書**

4. 報告書檢討了補選的提名、投票及點票安排。有關安排是以 2000 年 9 月 10 日立法會換屆選舉所採用的安排為依據，其效果大致上良好。由於採用了新修訂的程序，加上點票人員的努力，點票工作在五個半小時內完成，較預期為快。

5. 在補選期間，選管會及其他執法機構合共接獲 371 宗投訴個案。大部分的投訴均與選舉廣告和拉票活動騷擾選民有關。在 139 宗獲選管會審理和調查的上訴個案中，只有 11 宗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。

## **報告書的建議**

6. 選管會在報告書中提出四項建議，全屬運作方面的建議，且不涉及政策事宜。其中三項與改善選舉活動指引有關 –

- (a) 避免投票人受到廣播車或電話拉票的過度滋擾（報告書第 6.1 及 6.2 段）；
- (b) 明確規定選民必須親自把自己的選票投入票箱內（第 6.3 及 6.4 段）；以及
- (c) 鼓勵電子傳媒以公平及平等的態度對待候選人（第 6.7 及 6.8 段）。

其餘一項建議是加強票站工作人員在核實選民身分方面的訓練（第 6.5 至 6.6 段）。

7. 政府大致上贊同上述建議。我們在制定下一輪選舉的選舉安排時定會考慮這些建議。

### **徵詢意見**

8. 謹請議員就報告書的建議發表意見。

政制事務局

2001 年 5 月